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實驗室使用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_\_\_\_\_實驗室(以下簡稱乙方)場地及設備，甲方同意簽署本切結書：

一、活動名稱(事由)：

二、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三、甲方需遵守乙方使用時間之相關規定。

四、使用期間甲方需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試)驗室等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五、使用期間如有損壞乙方公物或設備，甲方須負賠償責任。

六、甲方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桌上型電腦需使用系統最高管理權限，若因此安裝並使用非授權軟體，願承擔其一切責任。

七、實驗室內部嚴禁吸菸、飲食、用餐。

八、使用期間甲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均由甲方負全責，與乙方無關。

九、使用期間借用乙方物品應於活動前事先告知，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非乙方物品，借用完畢應即撤離，逾時由乙方以廢棄物處理。

切結人乙方(單位全銜)：

實驗室管理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人單位：

(親簽)申 請 人： ( 親 簽 )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一式三份，一份由系上勞安管理人員留存，一份由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留存